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 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 情况及相应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 2 份监管关注函，1 份监管函，3 份问询函。

（一）监管关注函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桂证监函[2014]314 号），广西证监局就发现的公司应收未收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象山景点和七星公园门票收入分成款事项，要求公司研究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上述关注函中提出的事项，公司采取了相应措施，并收回了总公司 2012 年-2014 年象山景点和七星公园门票分成款，并在公司 2014 年年报中详细披露了相关收益情况。

2、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收到广西证监局《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监管关注函》（桂证监函[2017]543 号）。广西证监局检查组于 2017 年 9 月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关注到公司在公司治理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如下问题：

-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未依法依规及时换届；
-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个别条款与《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有冲突；
- （3）公司部分董事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说明原因；
- （4）公司部分关联交易未按规定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于上述问题，要求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吸取教训，强化公众公司意识，严格依法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相关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关于上述关注函关注的问题，公司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关注函》的内容，并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学习讨论，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换届，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措施》。

（二）监管函

深交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关于对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 82 号），就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进公司”）应付未付承继福隆园项目部分款项的相关事项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要求公司进行整改。

关于上述监管函中所列问题，公司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核实，2015 年 7 月 30 日，兴进公司制订了福隆园项目付款计划，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大信备字[2015]第 5-00019 号）。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回复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兴进公司已按合同全部还清上述款项。

（三）问询函

1、深交所于 2014 年 5 月 11 日出具《关于对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4]第 203 号），就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控股股东经营性资金占用、项目投资等相关事项进行问询。

关于上述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公司逐项进行认真研究核实，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报送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并进行了整改。同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大信备字[2014]第 5-00005 号）。

2、深交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关于对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 169 号），就公司福隆园项目款项收取等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

关于上述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公司逐项进行认真研究核实，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报送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3、深交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关于对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7]第 186 号），就公司董事、监事逾期未换届及董监高报酬等相关问题进行了问询。

关于上述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公司逐项进行认真研究，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报送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